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邱美玲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734
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500037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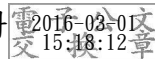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318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近來民眾陳情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，有些政府機關人員因聚餐喝酒在公共場所舉止失態，以致減損政府形象等情事，爰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人員，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，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、酩酊大醉，以維護政府形象，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 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人事處各科



法醫研究所 1050301



10500203950